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破申18号

申请人：湖北楚孝陵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乡北港村文治街46号学府林居三期商铺-91单元2层0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肖肖，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襄阳天祠山陵园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牛首镇枣园村。

法定代表人：李春，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5月13日，湖北楚孝陵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孝陵公司）以襄阳天祠山陵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祠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祠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天祠山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经营范围：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礼仪服务；建筑用石加工；日用百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

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楚孝陵公司提交的资料显示，其与天祠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资金往来使用协议》，约定楚孝陵公司为天祠山公司代付运营费用，楚孝陵公司提交有付款凭证及天祠山公司收款确认书。2023 年 1 月 6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祠山公司向楚孝陵公司借款 1500000 元用于公司运营，楚孝陵公司提交有支付凭证。2025 年 3 月 24 日，天祠山公司确认对楚孝陵公司的债务本金为：1. 楚孝陵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借款给天祠山公司本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天祠山公司应付利息 223933 元；2. 自 2021 年起，楚孝陵公司陆续帮助天祠山公司支付陵园项目运营费用共计人民币 6080258.05 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天祠山公司应付利息 1716760.55 元。以上债务总额为 9520951.6 元。

天祠山公司对楚孝陵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无异议，并向本院书面说明：天祠山公司非固定资产总额为 0，固定资产仅有位于襄阳市樊城区牛首镇枣园村的殡葬用地一块，面积 52090.1 平方米，该土地性质属国有划拨用地，无法处置变现；天祠山公司向银行贷款、民间借贷等金额达 40963771.19 元，还存在工程款、劳务赔偿、土地租金及退款等大量其他应付款项，明显资不抵债。

另查明，因天祠山公司违规销售墓地，相关民政部门要求其

整改，立即停止售卖墓地，退还购墓款，并拆除墓位。

还查明，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以天祠山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11 件，尚未执行标的额合计 904 万元，且因天祠山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部分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天祠山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从楚孝陵公司、天祠山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资料看，天祠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清算原因。楚孝陵公司申请对天祠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楚孝陵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对襄阳天祠山陵园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坤
审	判	员	王	明
审	判	员	潘	海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张 焕 兰